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
改造施工项目**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3
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评选办法.....	10
第四章合同关键条款.....	1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8
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一、询比条件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为我司 2021 年度养护任务。该项目预估费用约 390 万元，按照公司招标和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拟采用询比的方式进行项目询比。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询比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询比。

二、询比内容

1. 询比内容：本次询比项目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对隆纳路、纳黔路损坏的桥梁伸缩缝进行改造。

本次询比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三、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

1、询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近五年内（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高速公路范围内应具备以下业绩：独立完成 1 个已运营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项目或独立完成 1 个已运营高速公路桥梁伸缩缝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询比询比申请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获得询比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及参考资料。

2、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nfgs.com/>）上自行下载。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询比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

3、询比申请人在送交询比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询比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询比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询比担保

询比申请人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前，须提交人民币 3 万元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采用现金形

式，由询比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或派经办人到现场缴纳且需在询比截止时间前缴纳，询比申请人须派经办人在询比现场或询比后到询比人财务部门领取收据。

六、询比文件递交

询比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询比申请文件启封会，询比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询比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www.scnfgs.com/
1	询比公告	发布
2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八、评选方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九、询比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询比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nfgs.com/>)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十、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询比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编：646000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电话：0830-3252032、15884835588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询比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比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询比人	询比人名称： <u>同询比公告</u> 地 址： <u>同询比公告</u> 邮 编： <u>同询比公告</u> 电 话： <u>同询比公告</u> 传 真： <u>同询比公告</u> 联 系 人： <u>同询比公告</u>
询比代理机构	无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名称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施工询比项目
询比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询比范围： 同询比公告 合同段划分： 否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公路通行费收入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比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中选资格数量	1个
2	联合体询比申请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
2.1	关联关系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询比。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4	是否召开询比申请预备会	否
4.1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询比申请人从询比文件中指定网站（网址详见询比公告）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询比申请人向询比人发出确认函。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询比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所有单价的统一报价比例。合同价计算时细目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取舍。
5	限价	有，询比人的最高限价为：100%。询比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需小于100%，否则按否决询比申请处理。
6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询比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询比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其它资料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说明
7	服务费是否调整	否
8	询比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询比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2）询比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现金形式，询比保证金自报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询比人指定账户或由报价人派经办人到现场缴纳，且须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询比人进行核查） 账户名：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 账 号：51001636108050617335

9	询比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补充为： （1）退还时间 确定为中选候选人的询比担保，在询比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询比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选候选人的询比担保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 （2）退还方式 现金担保由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以及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现金担保收据在询比人处退还，现金担保退还至询比申请人的基本帐户。
10	询比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修改为： 询比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询比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询比文件；或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 （3）在签订合同时向询比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询比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11	询比申请文件有效期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12	资格审查资料	有，具体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询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询比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	询比申请人的信誉要求	询比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5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6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	（1）内层封套：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17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询比申请文件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询比申请人名称： 2. 内层封套： （1）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询比申请人名称： （2）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询比申请人名称：
18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见询比公告

19	启封时间、地点	见询比公告
20	启封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询比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询比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 (5) 启封顺序：随机，当询比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21	评选小组的组建	评选小组构成：3 人； 评选专家确定方式：询比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http://www.scnfgs.com/)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本项细化为：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比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5	重新询比	本项细化为：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 (1) 询比截止时间止，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询比申请的； (3) 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 (4)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现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询比人可以按照评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监督部门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25201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询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高速公路范围内应具备以下业绩:独立完成 1 个已运营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项目或独立完成 1 个已运营高速公路桥梁伸缩缝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选方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即对询比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询比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选价低的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询比申请人优先。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询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1）询比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询比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询比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询比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3. 询比申请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询比申请保证金。	（1）询比申请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询比申请保证金；
		4.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询比文件要求。（仅限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5）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5.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了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仅限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6. 询比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询比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询比申请报价的内容； （2）同一询比申请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询比申请文件； （3）询比申请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4）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询比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询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询比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询比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4）询比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2.1.3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1）询比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期限、安全目标、询比申请有效期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2）询比申请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询比申请文件未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	
2.1.1 2.1.3	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询比申请函（第二个信封）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询比申请价（报价比例）； （2）报价说明与询比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询比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询比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询比申请函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询比申请函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3）询比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询比申请报价中的报价比例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询比申请限价	
		4. 询比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询比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询比申请报价	
		6.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询比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8. 询比申请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一份询比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询比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60 分）： 业绩：25 分 信誉：5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40 分）： 询比申请报价：40 分	
2.2.1	分值构成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超过 100%，按无效询比申请处理，不进入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2. 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 3.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询比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选小组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询比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选办法第 1 条规定执行）。 2. 评选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5	澄清和说明	（1）询比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询比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询比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7 分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6~7 分；措施较具体，得 4.2~5.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2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6~7 分；措施较具体，得 4.2~5.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2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4~8 分；措施较具体，得 4.8~6.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8 分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4~8 分；措施较具体，得 4.8~6.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2.2.4 (2)	业绩	25 分	业绩	15 分	①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要求得 15 分； ②近 5 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00 延米高速公路桥梁无缝伸缩缝维修改造工程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	40 分	（a）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100%，按无效投标处理。 （b）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评标得分值 C 为满分 40 分。 （c）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C=4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取 1。 （d）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100%，则评标价得分 $C=4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2。 （e）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信誉	5 分	信誉	5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5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4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3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 0 分
--------------	----	-----	----	-----	---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选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二、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比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询比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选小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询比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询比人将按照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4.2 询比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询比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报价函中的询比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询比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修正后的最终询比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如有），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4.4 修正后的最终询比申请报价若高于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如有），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询比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选小组发现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申请报价，使得其询比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询比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小组应认定该询比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比申请。

3.6 询比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选过程中，询比人应协助评选小组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询比申请人的设计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询比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6.2 评选小组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询比申请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询比申请人与询比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比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询比申请人存在串通询比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比申请人相互串通询比申请：

- a. 询比申请人之间协商询比申请报价等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询比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询比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询比申请人放弃询比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询比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比申请；
- e. 询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询比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比申请人相互串通询比申请：

- a.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询比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询比申请事宜；
- c.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询比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串通询比申请：

- a. 询比人在开标前开启询比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询比申请人；
- b. 询比人直接或间接向询比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询比人明示或暗示询比申请人压低或抬高询比申请报价；
- d. 询比人授意询比申请人撤换、修改询比申请文件；
- e. 询比人明示或暗示询比申请人为特定询比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为谋求特定询比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比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小组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询比申请人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询比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询比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询比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8 评选结果

3.8.1 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询比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外，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如下：对隆纳路、纳黔路损坏的桥梁伸缩缝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完工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伸缩缝改造工程完工经验收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人员：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本项补充 1.1.6.10 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桥梁伸缩缝改造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询比申请书（含询比申请报价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询比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履约考核（新增）

在此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维修任务通知书”。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其下属养护科进行现场管理。养护部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2)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有维护南方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4)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伸缩缝改造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

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5) 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

(6)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伸缩缝改造作业时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7)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型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承包人按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统一堆放处理，并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

(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1)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同时也作为营运管理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承包人除具备进行伸缩缝改造维修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项目情况，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发包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实施抢险保通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2)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

(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费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本项补充：

(6) 本项目为营运通车公路的养护项目，项目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工期长短不一，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情况选择合适的场地建设基地，开展承包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小型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设施设备停放等场地建设。

(7)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补充 4.1.11、4.1.12、4.1.13 项：

4.1.12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养护工程通知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形成《养护工程验收单》。

4.1.13 落实“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

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本次要求承包人按至少设置1处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

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28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文)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承包人在签订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承包人应视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七要求配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人员,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作为养护项目施工承包文件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对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承包人必须是能确保进场的人员,且必须坚持常驻现场。

①项目经理合同期内,每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20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2000元/天违约金;离开应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每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②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合同期内,每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25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1000元/天违约金;离开应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每天课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4.8.7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

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已使用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1%。

（3）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1%。

（4）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4.14 款：

4.14 纪检监察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新增

（1）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材料（如商品混凝土、梳齿板等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1.4（新增） 承包人还应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料场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南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4）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

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

导。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如果发生由于作业区布设不规范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南方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和车辆、人员安全。

（1）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端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安全生产费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新增）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

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2（新增）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3）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生产区 and 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2）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3）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 22.1 款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6）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7）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8）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报表格式按照川高及高管局相关要求执行。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伸缩缝维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1)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14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24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按照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规定,承包人需要对分项工程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若某些检验项承包人自身不能完成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工程进行质量抽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复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质量抽检的结果不合格,则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 (1)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4)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后的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报价比例后为该变更细目的最终单价。

15.6 暂列金额

发包人不设置暂列金额。

15.7 计日工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的应急抢险、零星签证等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维修验收单（含统计表）和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是计量支付凭据。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为止，方可支付。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能以工程量的变化作为索赔的依据。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办理计量支付。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计量支付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在审查合格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按季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季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季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竣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伸缩缝改造经过交工验收到质量保证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

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养护工程项目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费编制费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内业资料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内业资料成册装订四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伸缩缝改造缺陷责任期不超过 12 个月；

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伸缩缝改造质量保修期为 60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伸缩缝改造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20 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人身意外险包干经费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伸缩缝改造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季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款补充 22.1.3：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甲方管理的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他伸缩缝改造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 25、26、27、28 条：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不到位承包人的维修任务下达给履约良好的承包人。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一）

履约现金担保（二）

附件七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4. 合同期限：_____标段：_____。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或总额价限价所确定的标段投标报价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养护合同有关的养护业务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_____（盖章）乙 方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 _____ 或 其 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甲方监督部门：_____（盖章）乙方监督部门：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厦蓉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七）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 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 在管理处所辖路段内的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该管理处并办理变动登记。

3. 若需跨管理处所辖路段作业，必须在原管辖路段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 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 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 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 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員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 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 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 位：_____（盖章）乙 方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 _____ 或 其 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甲方监督部门：_____（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小修保养、保洁及绿化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其他服务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安全负责人	1	(1)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交安 C 类)。
结构工程师 (含桥涵)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结构养护工程师经验

注：本表人员仅在合同实施期间作为承包人派驻人员的要求，承包人依据项目情况、进度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派驻进场开展工作，如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101	无缝伸缩缝	延米	1	5200	
102	WTSF160 整体式梳齿板	延米	1	5500	
103	WTSF160 整体式梳齿板 2.0	延米	1	6000	
104	WTSF120 整体式梳齿板	延米	1	5300	
105	WTSF80 整体式梳齿板	延米	1	5100	

第六章 询比文件格式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 施工询比项目

询 比 申 请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询比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询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七、其他资料

一、询比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我方询比申请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我方同意从询比文件规定的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询比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我们理解贵方伸缩缝工程施工存在项目零星、地点分散、规模小等特点，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询比申请无效。
3.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询比保证金

致：_____(询比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询比的询比申请。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询比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询比保证金，作为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询比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询比人将有权没收其询比保证金：

1. 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有效期内撤销询比申请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询比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评标阶段发现询比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
5. 发生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询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询比申请有效期或经询比人延长的询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询比申请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询比申请人须将询比申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询比申请保证金必须从询比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四、资格审查表

4-1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询比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询比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询比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询比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询比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影印件，以及询比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均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4-2 近五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名称				
已营运高速公路项目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如有）				
发包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

1.近五年是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养护或新建、主体工程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3 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询比申请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2. 询比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询比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 (1)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4)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其它资料（如果有）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桥梁伸缩缝改造 施工询比项目

询 比 申 请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_号至第 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将以____% 询比申请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